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如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操作，详见各代销机构具体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但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485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 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 C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5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A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6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C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779	尚正臻利债券 A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80	尚正臻利债券 C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只基金各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及计算方式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并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当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于比例费率时，则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当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时，则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当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于比例费率时，则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当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时,则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转出金额、转入金额和转入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3、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 A 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全部转换为 B 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即 A 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1.00%，转入基金（即 B 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50%，转出基金持有 10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000=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0×0.50%= 55.00 元

转入金额= 11,000.00-55.00= 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 161.7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00%）×1.00%= 108.37 元

申购补差费= MAX（0，161.75-108.37）= 53.38 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53.38= 10,891.62 元

转入份额=10,891.62/1.0500= 10,372.97 份

即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10,000 份 A 基金份额转换为 10,372.97 份 B 基金份额。

四、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

金转换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